

# 高平市教育局文件

高教人字〔2024〕8号

## 关于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13号建议的 答复

尊敬的李景文代表：

您好！您所提出的“关于加大农村教育投资的建议”收悉。经过我们认真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这一建议提得很好，为切实缩小城乡教育差距，提升乡村中小学幼儿园的综合办学水平，促进高平教育的科学、均衡、持续、健康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

二、关于加大农村教育投资的建议，需要说明的是，在义务教育阶段，根据山西省教育厅《加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今年我市将全面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共同体建设，推动农村学校、城镇相对薄弱学校与城

镇优质学校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 13 个，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，形成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共同发展、共同提高的办学新模式，显著提高农村相对薄弱学校的办学水平，推进乡村教育振兴，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在学前教育阶段，我市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，从扩大学前教育资源、规范学前教育管理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、健全经费保障机制、提高保育教育质量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工作目标和实施办法，为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进程，切实全面提升全市学前教育发展水平、推进全市教育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近年来，我市全力加大农村教育投入，乡村学校校舍等办学条件得到了明显提升，面对农村学校教师队伍补充机制等各项工作同步推进，全市城乡教育的差距正在不断缩小。

三、关于您提出的“加大农村教育投资的建议”，我们将本着积极的态度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相关要求，继续加大对农村中小学幼儿园的投资，制定助力农村教育健康发展的利好政策，提升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水平及师资力量，确实缩小城乡教育差距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。

此致  
敬礼

领导签字：

承办人员：韩巨鸿 李振中

联系电话：2268919

2024年8月15日